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赫美拉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苏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；美容中医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91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，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5-13-722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5 月 13 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20291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赫美拉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蜜湖北岸 B303-0034 号香蜜湖 1979B 区 4 层 321B-323B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6008021-9440304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苏煜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注：发布于高德、微信、美团、抖音、小红书第三方平台、印刷品、户外				
深圳赫美拉医疗美容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（美容咨询室）；美容中医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***** 联系电话：0755-22921135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蜜湖北岸 B303-0034 号香蜜湖 1979B 区 4 层 321B-323B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